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優亞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